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科学中心主题展教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30230-XM001

采 购 人：北京科学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0230-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科学中心主题展教区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664.49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664.496 万元

4.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科学中心主题展教区建设项目	664.496	1	在北京科学中心主展馆四层“生存”展厅新建主题展教区，展示对生存要素的认知、对未知领域的探索、对社会形态的预见，串联起从地球到太空、从个体到社会的探索，通过宏大的宇宙视角，呈现一幅人类未来生存的科技愿景图，展现人类对未来世界的探索与挑战。通过本展览，着重培养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对探索未知的好奇心，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价值观，培养青少年对自然、对科学、对他人的态度责任，激发青少年以开放的思维和创新的勇气去面对未来的挑战，为拓展人类生存边界、实现可持续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本次采购包括展览策划设计、展品制作、布展施工建设、课程研发等一体化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305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3.代理机构项目编号：0610-2541NG01034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科学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 9 号

联系方式：黄老师　010-830598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方式：洪吉昌、郑庆祝、王萍萍 010-640677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吉昌、郑庆祝、王萍萍

电　　话：010-64067707

邮　　箱：hongjc@zgcgroup.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考察地点： 北京科学中心 2 号楼四层，展厅门口。（自行官网预约：https://ticket.bjsc.net.cn/index）。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北京科学中心主题展教区建设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12万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账号：10265000000524102
行号：304100042917</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支付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编号“2541NG010340”。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中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 份 副本：4 份 电子版（U 盘）：1 份 电子版包含： **1.PDF 版投标文件，必须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 **2.word 版等可编辑格式文件。分项报价表提供 Excel 版本文件。** **3. 其他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内容（如有）**
18.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4067707；8404662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table>
<tr><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
<tr><td>100000-500000</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
<tr><td>500000-1000000</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
</table>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0.55%=2.75 万元

（5000-1000）×0.35%=14 万元

（6000-5000）×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缴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份数） 份、电子版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份数）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参见第七章），并同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本单位公章后才有效。

14.4 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资格证明文件除外），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签署，但须附联合协议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14.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6 纸质版投标文件建议采用胶装形式进行装订。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以及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密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15.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4 所有密封袋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开标日期、时间 ）

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所有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联合体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须写明联合体各方名称（例：XX 公司和 XX 公司联合体）、地址，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15.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见第一章。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8.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或扫描件或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货物和服务类项目：10%；工程类项目“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 2019 年 4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首页、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内容页），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个用户的不同业绩可以重复计分。	10
2	合同条款响应	满足对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及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完全响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3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准确，分析内容完整、分析透彻、理解认知度高，能提出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 6 分； 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4 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6
4	服务团队配置组织方案	有详细的团队人员配置方案，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管理者职责清晰，组成人员配置合理，岗位分工明确，有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5 分； 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完善、符合项目特点，岗位分工明确，得 4 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组织机构及工作安排合理性有所欠缺，岗位分工不够明确，或人员数量不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 1 个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须提供简历表。	3

5	整体工作实施组织方案	展览策划设计	根据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提供具有创意性、可行性、专业性、落地性的策划设计方案。**提供的方案中重点考查主题展示内容的深度，能启发思考；保留的展项脉络要合理、能和主题配合；通过设计解决横梁问题；展教活动区灵活可变；通过区域性音响控制解决团体讲解扩音难题**。 提供了创意与主题契合度高，内容完整、详实，有针对性的方案，落地性强，得 10 分； 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完整性、落地性有待完善，得 7 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0
6		学术资源	提供不少于 5 人（或机构）的科学教育、未来能源、未来空间等主题相关领域国内外的学术资源保障支持，服务于项目整体工作，协调专家全程参与展览展示的专家咨询，提供科学性保障的专家信息包括姓名、单位、职称。每提供一位国内专家，得 1 分，最高 8 分；提供国外专家，加 2 分，总分最高 10 分。 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专家资源列表，未提供不得分。	10
7		展品制作	提供的方案中重点考查展项的互动性。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且有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落地性强，得 9 分； 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6 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9

8	布展施工建设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布展施工建设工作要求，提供展览搭建方案，并在方案中体现搭建工作的进度安排计划：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且有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落地性强，得 9 分； 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6 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9
9	课程研发工作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课程研发工作方案，内容包括课程研发与展览主题匹配程度，教案和课件审核机制，以及课程研发团队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且有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落地性强，得 8 分； 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5 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3 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8
10	现场运行维护方案	根据采购需求提供包括运维培训、展项维护服务、展项集中控制等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且有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落地性强，得 8 分； 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6 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4 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8

11	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且有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落地性强，可以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布展竣工验收的，得 6 分； 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可以在 2025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布展竣工验收的，得 4 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布展竣工验收的，得 2 分； 方案不可行或者无法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的，不得分。	6
12	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且有利于项目实施，有针对性的方案，落地性强，得 5 分； 提供的方案，虽结合需求进行了分析，但内容有待完善，得 3 分； 仅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得 2 分； 提供的方案简单、有所欠缺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5
13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北京科学中心主题展教区建设项目，1 项服务。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学普及和科学素质建设、科学教育工作的重要部署，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依据《关于新一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普及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结合《北京科学中心未来五年发展规划》要求，2025 年将建设新的主题展教区，以推进北京科学中心常设展厅展览更新改造与功能提质升级，适应新时代科普发展新征程对科普供给侧提出的新要求，助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公民科学素质提升，协同推进科学教育。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详见第一章合同履行期限相关规定。

实施地点：北京科学中心。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 售后服务/质保服务

提供自项目验收后不少于 3 年的质保服务。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在北京科学中心主展馆四层“生存”展厅新建主题展教区，展示对生存要素的认知、对

未知领域的探索、对社会形态的预见，串联起从地球到太空、从个体到社会的探索，通过宏大的宇宙视角，呈现一幅人类未来生存的科技愿景图，展现人类对未来世界的探索与挑战。通过本展览，着重培养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对探索未知的好奇心，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价值观，培养青少年对自然、对科学、对他人的态度责任，激发青少年以开放的思维和创新的勇气去面对未来的挑战，为拓展人类生存边界、实现可持续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本次采购包括展览策划设计、展品制作、布展施工建设、课程研发等一体化服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等相关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依照展示方案及项目要求时间完成布展搭建。施工质量、施工材料及过程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以及《北京科学中心施工安全生产手册》中的施工管理要求，并符合科技馆建设国家标准程度，并达到合格等级。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展览策划设计工作

（1）完成展览方案的编写和科学性审核工作，其中展区数量不少于 3 个；此方案仅用于考察设计能力和对项目的理解能力，不作为最终落地方案。

（2）展示内容故事性强，通俗易懂并具备一定深度、能引发思考，展示形式设计新颖，具有较强的互动性、趣味性和艺术性，能够丰富体现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

（3）保留展项需与整个展区主题相契合，并融入展区展览脉络。第一个展区保留的展项包括但不限于：天空的颜色、彩虹、湍流、漩涡、龙卷风、冰晶世界、雪崩、地貌沙盘、云海、无声的世界、能量飞轮、极光、烟圈。在设计时，需把保留展项融入其中。

（4）展示内容能够与青少年的科学教育结合，体现较好的教育属性；

（5）策划设计、深化设计、科普转化、展示内容及展项需满足科学性审查；

（6）展览展示的平面设计及空间布局设计，视觉元素、整体风格与北京科学中心的场馆及受众定位一致，具备一定的文化性和艺术性；能弥补空间缺陷，解决横梁问题；可实现一体化控制和区域性音响控制，解决团体讲解扩音难题；

（7）在设计和展览展示的过程中使用的图片及其视觉元素必须拥有其版权和使用权；

（8）展厅内设计多功能展教活动区，活动区空间需根据展教活动时间能够灵活可变。

（二）展品制作工作

（1）设计主题展项群不少于 7 个，展项总数量不少于 54 个（含原展厅保留和改造的展项），展项互动性强；

其中，原展厅部分展项（包括但不限于：蛟龙潜海、雪龙号和雪龙 2 号、清洁能源发电、走近航天员）需进行互动性设计改造。

（2）提供相关科研成果、科研突破的科普转化形式科学性审查的相关证明；

（3）根据展品深化设计图制作并安装调试展品。

（4）制作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展项的设计制作应符合北京科学中心的展览展项设计安全要求，充分考虑外形结构安全、机械可靠性安全、材料环保性和耐用性安全、电气安全等安全因素。

（三）布展施工建设工作

（1）对展厅需要保留和改造的展项，需按照确定方案重新进行安装调试；

（2）对展厅需要拆除展项，需按照北京科学中心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拆除；

（3）需对原展厅地面按照方案设计图进行施工；

（4）按照方案设计图及项目要求时间完成布展施工工作。施工质量、施工材料及过程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以及《北京科学中心施工安全生产手册》中的施工管理要求，并符合科技馆建设国家标准程度，并达到合格等级。

（四）课程研发工作

（1）研发原创与展览主题相匹配的课程 11 门；

（2）提供经过科学性审查后的教案、课件、逐字稿并提供相关实验耗材等；

（3）课程研发团队主创人员具备教育背景或职称、有过往课程研发案例。

（五）学术资源

提供不少于 5 人的展览主题相关领域的专业学术资源，组织对展览展品的设计内容、相关领域科技发展内容和科普转化的科学性进行审核，并在科学性声明处签字。专家应为科学教育、未来能源、未来空间等主题相关领域国内外的高级及以上专家。

（六）现场运行维护

（1）开展后一年内需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展厅和展项的运营和维护指导；

（2）在提出运行维护需求后 24 小时内到场响应相关运维工作；

（3）提供对外运营期间一年内所有耗材；

（4）对场馆运维人员提供前期培训服务。

（七）项目成果资料

按照项目时间要求，提供项目中期执行报告和项目终期绩效总结，并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全过程资料，确保项目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八）进度要求

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布展竣工验收，公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

（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勋、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一）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需求进行理解、分析，并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重点、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相应解决方案。

（二）整体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展览策划设计组织方案、学术资源组织方案、服务团队配置组织方案、展品制作组织方案、布展施工建设组织方案、运行维护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详见本章要求。

（三）进度保障组织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进度保障组织方案，通过优化组织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进度控制保障等多种手段，确保项目能按期完成。

（四）应急服务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能够针对各类紧急、突发情况提供解决方案，妥善处理各种应急情况。

3. 验收标准

详见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 其他要求（如有）

项目团队要求：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由于时间紧任务重，此项目团队需要全职为此项目服务不少于半年，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必须具有 5 年以上的相关类型展览项目经验。

四、附件

附件-北京科学中心主展馆四层“生存”展厅平面布局图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北京科学中心主题展教区建设

项目合同

合同号:

甲方：

乙方：

2025 年　　月　　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1 总则

1.1 订立原则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承担甲方北京科学中心主题展教区建设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2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说明，本合同中的相关术语含义如下。

1.2.1 适用法律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布生效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及其条款的含义和解释以及各方之间的关系受适用法律的管辖。

1.2.2 本合同

指甲方和乙方之间签订的《北京科学中心主题展教区建设项目合同》。

1.2.3 本项目

指北京科学中心主题展教区建设项目。

1.2.4 合同一方

指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

1.2.5 第三方

指除甲方、乙方以外的其他法人、组织或自然人。

1.2.6 甲方代表

指甲方指定并授权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2.7 乙方代表

指乙方指定并授权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2.8 项目经理

指乙方在合同条件中指定并经甲方认可的履行合同相关义务的代表。

1.2.9 服务

指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一切明文约定的，及常规展览策划、设计布展工作默认应包含的一切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展项的设计、制作、集成、安装、调试、测试、培训、质保期相关义务及技术支持等。

1.2.10 展项

指一个或若干个展项、场景、展教活动等组成较完整的，具有展示教育功能及效果的单个展示项目。

1.2.11 设计成果

指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各类计划、图纸、图解、模型、文字、说明书、规划书、软件、文件和其它所有资料，包含方案资料及技术资料。

1.2.12 设备

系指为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为保证该系统正常运作而提供的全部或单项机电设备、测量仪器、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等。

1.2.13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监理资料、数据电文（包括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14 日/天

系指公历日。

1.2.15 工作日

按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计算。

1.3 语言

（1）本合同的语言为中文。

（2）乙方所有的递交设计成果及履约合同过程中往来的函电等文件均用中文书写，技术数据

使用公制单位。

1.4 税费

（1）乙方及其人员应按照中国法律规定缴纳有关税费。

（2）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而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北京科学中心主题展教区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 9 号院

3 展览概述

在北京科学中心主展馆四层“生存”展厅新建主题展教区，展示对生存要素的认知、对未知领域的探索、对社会形态的预见，串联起从地球到太空、从个体到社会的探索，通过宏大的宇宙视角，呈现一幅人类未来生存的科技愿景图，展现人类对未来世界的探索与挑战。通过本展览，着重培养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对探索未知的好奇心，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正确的价值观，培养青少年对自然、对科学、对他人的态度责任，激发青少年以开放的思维和创新的勇气去面对未来的挑战，为拓展人类生存边界、实现可持续发展贡献智慧与力量。

本合同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所有服务结束止。项目绩效指标如下：

3.1 展览策划设计工作

（1）完成展览方案的编写和科学性审核工作，其中展区数量不少于 3 个；

（2）保留展项需与整个展区主题相契合，并融入展区展览脉络。第一个展区保留的展项包括但不限于：天空的颜色、彩虹、湍流、漩涡、龙卷风、冰晶世界、雪崩、地貌沙盘、云海、无声的世界、能量飞轮、极光、烟圈。在设计时，需把保留展项融入其中。

3.2 展品制作工作

设计主题展项群不少于 7 个，展项总数量不少于 54 个（含原展厅保留和改造展项）。

3.3 课程研发工作

研发原创与展览主题相匹配的课程 11 门； 提供经过科学性审查后的教案、课件、逐字稿并提供相关实验耗材等。

3.4 学术资源

提供不少于 5 人的展览主题相关领域的专业学术资源，组织对展览展品的设计内容、相关领域科技发展内容和科普转化的科学性进行审核，并在科学性声明处签字。专家应为科学教育、未来能源、未来空间等主题相关领域国内外的高级及以上专家。

3.5 项目成果资料

按照项目时间要求，提供项目中期执行报告和项目终期绩效总结，并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项目全过程资料，确保项目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3.6 进度要求

年　月　日前完成布展竣工验收，公众满意度不低于 90%。

4 展览建设服务内容

4.1 协助展览方案策划

（1）根据展览选题及展览概述协助甲方完成展览的内容策划。策划内容应形成完整的项目展览方案。明确展览的核心主旨、展示逻辑、展示方式、展览的分区结构及知识内容等。展览的策划方案应具备可实施性，确保方案可以支撑展览的深化设计及制作工作，并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布展实施工作。

（2）展示内容故事性强，通俗易懂并具备一定深度、能引发思考，展示形式设计新颖，具有较强的互动性、趣味性和艺术性，能够丰富体现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

（3）展示内容能够与青少年的科学教育结合，体现较好的教育属性；

（4）策划设计、深化设计、科普转化、展示内容及展项需满足科学性审查；

（5）展览展示的平面设计及空间布局设计，视觉元素、整体风格与北京科学中心的场馆及受众定位一致，具备一定的文化性和艺术性；能弥补空间缺陷，解决横梁问题；可实现一体化控制和区域性音响控制，解决团体讲解扩音难题；

（6）在设计和展览展示的过程中使用的图片及其视觉元素必须拥有其版权和使用权。

（7）展厅内设计多功能展教活动区，活动区空间需根据展教活动时间能够灵活可变。

（8）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展示的意向内容做充分的科普转化以适应甲方的展示需求。如未单独约定，相关专家费、咨询费由乙方承担。

4.2 展览展项的深化设计

（1）根据展览方案策划成果进行展览及展项的深化设计工作。形成可在实际展厅落地的深化设计方案，并提供与设计配套的预算等必要资料。

（2）根据展览方案策划成果负责展项设计、科普转化等支持展览配套展项的深化设计工作，并提供与设计配套的预算等必要资料。

（3）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多套空间设计方案供甲方选择，乙方应予以配合。

（4）要求方案的可复用性，除常规的深化设计方案外，乙方应据甲方要求提交一版脱离具体展厅区域的简化版深化设计实施方案，以便为本项目成果在北京科学中心以外的展厅布展提供便利。

4.3 展项的制作、采购

根据甲方审核通过的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展项的定制制作、采购工作。工作要求：

（1）设计主题展项群不少于 7 个，展项总数量不少于 54 个（含原展厅保留和改造的展项）；

其中，原展厅部分展项（包括但不限于：蛟龙潜海、雪龙号和雪龙 2 号、清洁能源发电、走近航天员）需进行互动性设计改造。

（2）提供相关科研成果、科研突破的科普转化形式科学性审查的相关证明；

（3）根据展品深化设计图制作并安装调试展品。

（4）制作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5）展项的设计制作时应符合北京科学中心的展览展项设计安全要求，充分考虑外形结构安全、机械可靠性安全、材料环保性和耐用性安全、电气安全等安全因素。

相关工作的全部费用均应完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其中，制作和采购的展项应提供展项的详细技术资料和运维资料手册。

4.4 展览布展施工搭建

根据甲方审核通过的深化设计成果进行布展施工及相应展项的安装调试工作。相关工作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对展厅需要保留和改造的展项，需按照确定方案重新进行安装调试；

（2）对展厅需要拆除展项，需按照北京科学中心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拆除；

（3）需对原展厅地面按照方案设计图进行施工；

（4）按照方案设计图及项目要求时间完成布展施工工作。施工质量、施工材料及过程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以及《北京科学中心施工安全生产手册》中的施工管理要求，并符合科技馆建设国家标准程度，并达到合格等级。

（5）展厅和展区的环境效果装修施工（地面、墙面、顶部）。

（6）展台、展柜、展板、展架、背景墙等的制作。

（7）展厅内封闭空间的施工。

（8）针对展项特殊要求的环境、实施基础和供配电进行施工。

（9）展厅的图文板形式等制作和施工；确保场地消防标识、导览标识、人流疏散标识等公共标识按消防要求移位或清晰可见。

（10）展项内的水、电、气、网络等外部接口综合布管布线及供配电施工。

（11）展厅效果灯光、AV 系统的施工。

（12）展项的安装、调试。

（13）保证工程质量，严格执行相关建造规范及工艺标准。

布展搭建实施期间，乙方应指定项目经理、安全员等施工所必要的一切人员在现场驻场管理及协调，确保施工的顺利进行。在施工布展期间场馆内外出现的一切与施工布展相关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负责。

布展搭建部分的合同价款应包含材料费、电器费、展台费、耗材使用费、人工费、措施费、运输费、管理和维护费、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施工搭建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乙方在深化设计及施工时应充分考虑施工中一切可预见的风险，相关风险所产生的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得另行收费。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人、机、料的市场价格变化。

（2）连续 8 小时的停水、电、气。

（3）政策性的调整。

（4）技术措施费。

（5）有经验的承包商应该可以预料的风险。

（6）布展设计方案虽未明确表示但按国家规范必须实施的内容。

乙方在开工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甲方须在开工前进行确认。

4.5 其它必要的配合工作

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与展览相关的其它合理的配合工作。相关工作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

5 展览运行服务及总结内容

5.1 展览的常规运行维护工作

（1）展厅开展后一年内乙方需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展厅和展项的运营和维护指导。相关人员不强制要求驻场，但应在甲方提出运行维护需求后 24 小时内到场响应相关工作。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应的运营维护工作。如果甲方判断当前维护模式不能满足要求，则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驻场服务。

（2）乙方负责本次展览对外运营期间一年内所有耗材的提供。

（3）常规运行维护工作服务周期持续到展览开展后一年内。

（4）除有书面形式另行约定，所有运行维护工作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得额外收费。

5.2 志愿者培训工作

如甲方需要，乙方须负责提供志愿者的培训工作。具体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5.3 运维培训

乙方负责开展试运营前一周时间内对场馆运维人员提供前期培训服务。培训服务内容包括展项的开启及关闭方法、展项维护和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6 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目的执行、完成进度、经费使用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建议，乙方应予以配合。

（2）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挪用项目经费，或者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经费支出范围使用项目经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退还经费。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评价。

（4）甲方有权接收本合同项目成果，并享有该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相关权利。

（5）甲方应对乙方提出明确的管理要求，执行监督、管理职能。

（6）甲方应在乙方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给予必要的技术指导，提供必要的支持。

（7）甲方在必要时应协助乙方进行资源接洽，提供相关的资源信息和渠道。

（8）若甲方认为乙方参与本项目相关人员不适宜继续执行本项目，则有权要求乙方替换资质相近的人员替代现有人员继续履行合同。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对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检查，向甲方提交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说明。

（2）乙方应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及进度计划做好项目内容策划和相关筹备工作，保证项目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所承担项目。

（4）乙方应加强调研，缜密计划，加强管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完成。

（5）乙方应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实施项目各项工作，保质保量依约完成项目各项指标。

（6）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期限，以工作汇报的方式定期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工作结果，存在的问题和当期工作计划。

（7）乙方应配合甲方及上级单位组织实施的考核评估、项目绩效评价等工作。

（8）乙方须保证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合法性，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陷入任何法律纠纷，否则，相关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亦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及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第三方主张的赔偿金以及其他因此支付的合理开支。

（9）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具体情况派出服务团队人员。乙方应保证其人员的稳定性，及其投入项目的时间。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服务团队负责人和施工项目经理，若确需更换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被调换的人员大致相当。

（10）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基础资料、设备、保障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项目实施，配置相应的服务工作团队，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确保项目正常开展和顺利实施。乙方对甲方在工作中提出的意见要积极配合，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意见开展工作。

（11）乙方在执行合同约定任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承担安全义务并落实安全责任。因乙方工作不当或失误造成甲乙双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 技术及施工要求

7.1 质量要求

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标准应达到合格等级。同时，执行国家规定的相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执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等相关标准。乙方严格按总控进度计划和乙方编制并经甲方批准的工期进度计划顺利实施。做到零投诉、零事故。

7.2 安全性要求

（1）乙方在进行展览及展项的设计时应符合北京科学中心的展览展项设计安全要求。充分考虑外形结构安全、机械可靠性安全、材料环保性和耐用性安全、电气安全等安全因素。同时，也应该在制作展项出厂验收前做好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工作，确保展览展项的安全运行。

（2）对于所有展项，由乙方负责确保其在展期内安全运行。

7.3 可运营性要求

7.3.1 展览集中控制要求

乙方在进行北京科学中心主题展教区建设项目的布展设计时应能实现展厅一体化中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整个展览的开展和闭展工作能统一控制实现、区域化音响控制等。若确有不能实现上述要求的情况，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方可实施。

7.3.2 展览前后台隔离要求

乙方应确保展览空间设计能实现前台和后台的有效隔离，即展览后台只能由持有钥匙或门禁卡等通行条件的人员进入，且关乎展览控制、展览运维等不应由观众操作和触碰的建设元素均不应出现在前台区域，以确保展览的正常运营和观众的人身安全。

7.3.3 展览及展品的防护要求

乙方在进行展览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展览的防盗和防破坏性，应对在展品进行充分有效的保护，避免因观众可预见的常规不当行为造成损失。

7.3.4 展项的可维修性及可维护性要求

乙方在进行展项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展项的可维修性和可维护性，确保展项可以进行安全、经济、便捷、有效地维修和维护，并确保展项的耗材成本可控。

7.4 材料要求

7.4.1 材料特性要求

展厅内装修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7.4.2 材料样品或样本

乙方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同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生产厂家的资质等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方可采购。材料样品或样本将被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7.4.3 材料的报验

在材料设备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验收。对与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甲方应禁止使用，并由乙方及时运出现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因乙方未严格履行分步分项验收而导致的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4.4 材料的试验和复验

（1）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由乙方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节能指标等测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乙方运出现场，由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2）材料使用后，对国家有规定必须进行复验的，由乙方负责采样，到国家承认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乙方须更换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相关费用。

7.5 施工要求

7.5.1 项目经理

（1）乙方指定　　身份证号后四位：（　　）为本项目施工阶段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项目施工开工期间须常驻现场。如果有特殊情况需要离开现场，必须经甲方批准，并在离开期间指定现场临时负责人。

（2）如甲方检查发现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未经请假离岗，则记为一次缺勤。项目经理缺勤累计 3 次则须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00 元。若项目经理累计缴纳此项违约金达 3 次，则视为乙方未尽到施工

管理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3）项目经理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更换，但乙方须保证更换后的人员其综合素质（工作能力、职称资质、工作经验）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7.5.2 安全施工与检查

（1）乙方应建立健全施工安全生产组织机构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采取相应措施，负责现场作业的安全，做到文明、安全施工，并对此履行全部责任，承担全部费用。

（2）在工程进行期间，因乙方责任造成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破坏或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5.3 施工配套工作

（1）乙方应在合同总体进度框架内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和相关报表。

（2）乙方应承担施工布展期间的展区内安全保卫工作。

（3）乙方应按政府有关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道路、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若产生相应费用，须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对于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经甲方指出后，乙方未能在 24 小时之内采取整治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整治措施未有效消除污染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代为整治，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若需要，乙方须承担施工场地清洁等保障施工顺利进行和展览良好开展的相关工作。若产生相应费用，须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资料要求

8.1 方案资料

乙方在展览建设竣工验收前，应按项目最终实施方案向甲方提供全套项目《展览深化设计方案》。具体形式以甲方要求的形式（纸质版、电子版或其它）为准。甲方确认后的《展览深化设计方案》将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之一。

8.2 经费测算及报价

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必要的经费测算材料，并在展览建设竣工验收前提供展览建设的详细结算报价，在项目履约验收前提供项目的详细报价。

8.3 技术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说明文本、技术图纸含工程图、原理图等各类图纸）、物料清单、设备合格证等，实际提交的技术资料以甲方要求为准。

8.4 方案复用资料

为了展览方案未来能异地复用，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复用方案电子材料。其中包含：

（1）为方案（复用单独简化）编写的方案。

（2）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全部多媒体图像、音频、视频材料。

（3）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全部多媒体数据的原始编辑文档和素材，包括但不限于 CAD 文档、矢量绘图文档、视频剪辑文档及上述文档的关联素材等。相关文件应按要求妥善整理重命名，并提交给甲方。

（4）布展平面设计资料。

（5）为方案可复用提供便利的其它资料。

（6）相关资料应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打包提供给甲方。

8.5 运维手册

展厅及展项的运维工作如具备一定复杂性，乙方还提供电子版的运维手册供甲方参考使用。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8.6 展览讲解词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负责撰写展览讲解词，并按照甲方及相关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8.7 其它过程性资料

乙方应及时提交项目过程资料，保证项目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8.8 中期验收报告

项目应在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供中期验收报告，对项目当前执行情况进行总结。

8.9 竣工资料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的竣工资料如结算清单、培训证明、绩效评估材料、项目总

结报告等。实际提交资料以甲方要求为准。

（2）其中，绩效评估材料可以是相关媒体报道、获奖资料、满意度调查或第三方评测分析资料及常规图片、视频、文字材料等。具体形式以合同规定所需完成绩效的实际情况为准。

9 展览建设的检查与验收

9.1 材料进场验收

材料进场前，乙方向甲方申报材料进场申请。乙方在采购前，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进行封样，其质量、品牌需征得甲方书面签字认可，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要求，按规定向甲方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

9.2 隐蔽工程和阶段性工程验收

乙方在工程隐蔽施工前必须向甲方申请隐蔽验收，阶段性工程后必须向甲方申请阶段性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内容的施工。

9.3 展览建设预验收

（1）乙方在确定完成布展施工的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资料，提出预验收申请。

（2）甲方收到申请后在五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预验收工作，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个别内容尚未完成的，由甲乙双方商定新的期限，乙方应在期限内进行修复或施工完成后再申请预验收。

（3）验收依据和标准：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以及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9.4 展览建设竣工验收

（1）预验收通过并整改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供竣工图及有关竣工文件资料一式两份（竣工验收时签发的文件除外）。

（2）验收依据和标准：装修材料报检报验证明书，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以及专家委员会根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3）由甲方、乙方等共同组织工程整体验收评定。

（4）经验收评定，项目质量及项目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乙方均应在项目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项目质量不合格或项目内容尚未完成者，由乙方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展览建设竣工验收通过仅代表乙方完成了展览建设服务内容中绝大部分工作，不代表项目整体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全部工作验收在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中完成。

10 项目履约验收

（1）项目履约验收是对整个项目约定的全部工作的总结性验收。这些工作包含从展览建设到运行服务等合同中规定的所有工作任务。

（2）乙方应依约完成合同全部内容后，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将根据本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有关标准等，酌情参考招标（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针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履约验收。

（3）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组织验收。

（4）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交付工作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或调整，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履约验收的材料包含但不限于竣工验收表、项目绩效总结、结算单等能证明乙方已按照要求完成了其应承担的项目绩效的全部内容。

1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含税。合同价款分三笔支付。

第一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在合同签订且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第二笔款支付的前置条件是乙方提供其《展览深化设计方案》被甲方认可的证明材料、通过展项出厂验收的证明材料（如项目本身不包含展项出厂验收则可免除）。满足上述条件后在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笔付款为合同价款的 2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在展览建设的竣工验收完成且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及提交银行质量保函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等）。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来源是北京市财政拨款，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导致活动无法开展，甲方有权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届时，乙方将未按预算明细执行的部分退还给

甲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不得整体或部分转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2 质量保函

（1）在合同尾款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 3%的银行质量保函。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6 个月。展项质保期内保证质量保函的有效性（即银行质量保函应在质保期届满前完全有效）。在质保期截止日如展项完好率达到 90%以上，银行质量保函予以退还。

（2）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后，连续 6 个月之内运行期出现两次故障，则该展项、设备、材料、零部件或软件的质量保证期自第二个修复日起按 24 个月重新起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保障展品展项正常运维的备品备件，免费提供设备的定期巡检与维护维修、展厅内展品及设备故障的备品备件更换等服务。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的 4 个小时内作出答复，并提出处理意见和维修措施。

（3）如乙方存在违约情况或本合同适用的处罚情况，甲方有权从质量保函中扣除相应的金额。银行质量保函不足以补偿甲方之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

13 项目变更

13.1 变更原则

（1）项目变更应从效果和可行性实际出发，不得改变设计意图和构思，不得改变设计初衷和有关规划的原则与要求，不得影响工期。

（2）甲方提出的变更，乙方无条件地执行,如发生费用变化则按合同约定处理，没约定的则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3）乙方提出的变更建议，必须由乙方以书面文件申请并取得监理同意、甲方确认才能实施，否则无效。因乙方擅自变更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担。

（4）除非甲方书面批准，否则项目工期不得因项目变更而改变。

（5）原则上项目变更不得突破合同总价。

（6）所有变更文件都按编号纳入项目管理档案。

（7）深化设计过程中进行的各种设计变化或调整，属于乙方工作内容的一部分，不属于实质性变更。

13.2 变更程序

涉及变更时，应由乙方出具项目变更单，在必要时还应附项目变更说明文件或项目变更会议纪要等。经监理、甲方审核签字后方可按变更方案执行。相关材料的提供以甲方提出的要求为准。

14 违约与索赔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4.1 甲方违约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逾期达 30 日，并经乙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

14.2 乙方违约

14.2.1 工期违约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履行义务，如不能证明逾期行为符合免责条款，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项目经费总额 1‰的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2 验收不合格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提供本合同项目成果不符合要求，未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验收评定的，应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正完善，由此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拒绝更正或更正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逾期交付，按“工期违约”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14.2.3 第三方侵权违约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致使甲方涉及相关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无法覆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全部价款，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及实际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14.2.4 违约连带责任

甲方因乙方违约或侵权行为而招致的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因乙方原因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14.2.5 严重违约

乙方擅自终止履行合同义务，或擅自解除合同或其它严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开展的行为均属严重违约。乙方严重违约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6 其它违约行为

乙方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时，甲方有权依据合同内容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向乙方收取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2.7 赔偿损失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基于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应当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4.3 索赔的执行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1）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2）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或索赔方针对对方违约行为预计采取的相应行动。

（3）对方违约的证据。

通知可以以监理通知单、律师函等方式发送。

违约方收到书面文件通知后如有异议，应在 14 天内给予书面异议回复。守约方有义务证明违约方收到了书面文件通知。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按合同相应条款完成索赔的支付。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相关条款处理。

14.4 索赔偿还

14.4.1 甲方获取赔偿方式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1）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质量保函中扣减。

（2）当未付合同款项、质量保函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90 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3）甲方要求的其他方式。

14.4.2 乙方获取赔偿方式

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15 免责条款

15.1 甲方免责项目

（1）乙方需为乙方来馆工作人员提供劳动保护、人身保险等保障。乙方人员的任何损失及伤害甲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支付流程的相关要求，确保合同价款的顺利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无法支付或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人员有义务确保自己携带的工具、设备及贵重物品的安全，乙方的任何财产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原则上不在甲方空间内留存物资。如确有留存需求，甲方仅负责代存，不负责看管。如有丢失或损坏，甲方不承担责任。

15.2 乙方免责项目

（1）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乙方维修疏忽等人为责任导致的事故，不能予以免责，需全额赔偿损失并处理善后。

（2）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发现安全隐患，应及时报告甲方。向甲方报告并采取正确处理措施后，乙方可以免除其按法律和常理理应免除的责任。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6 合同相关

16.1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当日为本合同生效时间。

16.2 合同终止与解除

（1）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即终止。

（2）在合同履行中，如一方严重违背了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经对方书面通知，在合理期限内未能采取合理的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如本合同因合同一方根据本条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而全部解除，本合同尚未履行部分终止履行，则对本合同已经履行部分，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之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包括要求对方赔偿己方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支出和遭受的一切损失。

16.3 补充合同与修正文件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合同修正文件与本合同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或合同修正文件与本合同表述如有不同，则以补充合同或合同修正文件规定为准。后签署的补充合同或合同修正文件优先级更高。

16.4 合同修改书

合同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如果随着工作的深化，发现本项目或原定的任务、指标等确需撤销或做必要调整、修改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项目合同修改书。

16.5 合同组件

本合同的所有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或合同修正文件。

（2）本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文件，含修改文件、澄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等。

（5）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甲方针对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关于本合同的合同谈判备忘录和会议纪要。

（8）经甲方批准的制作及布展图纸和制作及布展图预算。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上述排前的优先。当同一顺序上的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按时间在后者为准。

16.6 合同数量

合同共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7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项目的施工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的突发事件，如疫情、灾害性天气、紧急状态等。政府对本项目的政策重大变化或财政部门调减预算，导致本项目不能如期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延迟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应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期间相当。

（3）一旦不可抗力情况停止或由其产生的后果已经消除，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恢复合同义务的履行。

（4）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甲方乙方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18 知识产权

（1）本项目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著作权、过程资料、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外）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的原创性和独创性，即工作成果的内容应由乙方独立创作完成，对工作成果的表达形式应该有乙方自己独特的判断、选择；并保证其所提供的工作成果没有任何纠纷和权利瑕疵，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包括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在内的一切知识产权权利，亦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名誉权、隐私权、肖像权在内的一切民事权益，其内容及形式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不得非法下载、编辑未经授权、许可的视频、软件、设计、图片、字体、音乐、其他影像资料等，对于乙方提交的任何工作成果及其所涉及素材、软件、商标、方案、宣传资料等全部资料文件，乙方保证均系其自有知识产权，或已获得相关权利人的授权，即均系合法来源且不侵犯任何他人任何权益，乙方保证甲方及其用户在使用乙方产品、服务、工作成果及其任何部分时不会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指控，亦不会受到任何有关地域、期限或文字等的限制。如因乙方违反前述保证内容，导致甲方因使用本合同项下成果而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处理全部争议和纠纷，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取证费用、差旅费等。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9 通知

双方关于本合同及项目履行事宜的书面通知，应当按照本条所列明的地址发出。如果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之日，内容以邮寄单据记载为准；以传真发出的，发出后下一个工作日即被视为送达，但应有传真确认报告为证，并应发出上述确认信件（确认信件与传真件内容不符的，以传真件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依照本条列明接收信息以任意方式所发送的书面文件，拒收均被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3】日内通知相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本合同所约定的各方地址适用于各方各类通知等书面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诉讼等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件：

收件人：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件：

收件人：

20 未尽事宜及争议

（1）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因本合同或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科学中心主题展教区建设项目合同》签章页。）

甲　　方：（公章）北京科学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辰路 9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0.1.1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0.1.1.1 附件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

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0.1.1.2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0.1.1.3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或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设计费				
2	展品制作				
3	布展施工				
4	课程研发				
5	其他暂列项				
6	税金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非实质性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0610-2541NG010340 ）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如下账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请招标公司收到款项后按如下信息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建国门支行

银行账号：10 265 000 000 524 102

（承诺方名称）发票信息正确无误，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如因信息错误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户：

邮箱（用于接收电子发票）：

联系电话：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附注：关于退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本附件用于退回投标保证金，请以纸质形式递交，投标文件中不须提供。）

关于退投标保证金的声明（格式）

致：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0610-2541NG010340。在招标活动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至我单位以下账户：

户　名：

开 户 行：

行　号：

账　号：

为此，我单位声明：

以上账户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单位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单位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如由于填写信息不实、内容不清晰、我单位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问题，引发的退还保证金延误等问题，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此笔款项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2. 本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并请勿加盖在银行信息上。